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蒋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祝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侯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1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4）。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1月30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38。

2.投票简称：正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无非累积投票提案；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蒋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祝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侯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在截止登记日前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侯小华先生、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小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公司生产厂长、生产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侯小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小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侯小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曼璐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兼任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曼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曼璐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曼璐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曼璐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侯姗姗女士、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即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官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辉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3年-2005年，任公司营销经理；2006年-2010年，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8%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3.24%的股权；通过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68%的股权；通过与其胞妹陈华君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34%的股权；陈永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69.94%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与公司董事冯慧青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黎先生系陈永辉先生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陈永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永辉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永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兼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兼任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董事冯慧青女士的妹夫，在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张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侯姗姗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4年，任公司车间主任；2005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公司缝纫分厂厂长；2016年至2020年，任公司车间负责人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侯姗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姗姗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姗姗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侯姗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冯慧青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员，2006年5月至今，任临海市正特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冯慧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黎先生系冯慧青女士的妹夫，冯慧青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慧青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冯慧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即和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祝即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祝即和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祝即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侯小华先生、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侯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选举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侯姗姗女士、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选举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蒋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选举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选举祝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已销户
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已销户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